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五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日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234,731,072	77	\$ 241,580,111	77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	-	2,079,643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3,182,731	1	6,434,636	2	應付費用 (附註八)	2,160,583	1	2,272,47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六)	629,528	-	73,597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九)	<u>1,425,016</u>	-	<u>2,448,190</u>	<u>1</u>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241,248	-	271,306	-	流動負債合計	3,585,599	1	6,800,30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u>1,057,925</u>	<u>1</u>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	-	<u>684,950</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39,842,504</u>	<u>79</u>	<u>248,359,650</u>	<u>79</u>	負債合計	<u>3,585,599</u>	<u>1</u>	<u>7,485,253</u>	<u>2</u>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附註十)				
成本 (附註二及六)					股本	300,000,000	99	300,000,000	96
運輸設備	1,934,346	-	1,934,346	-	保留盈餘				
辦公設備	6,101,796	2	6,274,880	2	法定盈餘公積	362,603	-	285,397	-
租賃改良	<u>2,013,478</u>	<u>1</u>	<u>2,013,478</u>	<u>1</u>	累積 (虧損) 盈餘	<u>(140,873)</u>	<u>-</u>	<u>4,758,241</u>	<u>2</u>
成本合計	10,049,620	3	10,222,704	3	股東權益合計	<u>300,221,730</u>	<u>99</u>	<u>305,043,638</u>	<u>98</u>
減：累計折舊	<u>(3,331,676)</u>	<u>(1)</u>	<u>(1,377,012)</u>	<u>-</u>					
固定資產淨額	<u>6,717,944</u>	<u>2</u>	<u>8,845,692</u>	<u>3</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七及十六)	51,630,140	17	51,626,340	17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六)	5,313,131	2	3,525,97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	-	171,238	-					
其他 (附註二)	<u>303,610</u>	<u>-</u>	<u>-</u>	<u>-</u>					
其他資產合計	<u>57,246,881</u>	<u>19</u>	<u>55,323,549</u>	<u>18</u>					
資 產 總 計	<u>\$ 303,807,329</u>	<u>100</u>	<u>\$ 312,528,89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3,807,329</u>	<u>100</u>	<u>\$ 312,528,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勞務收入				
經理費收入 (附註十二及十六)	\$ 10,189,165	100	\$ 20,218,994	100
銷售費收入	<u>30,720</u>	-	<u>100,450</u>	-
營業收入合計	10,219,885	100	20,319,444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六)	( <u>15,875,114</u> )	( <u>155</u> )	( <u>17,885,013</u> )	( <u>88</u> )
營業淨 (損) 利	( <u>5,655,229</u> )	( <u>55</u> )	<u>2,434,43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61,141	11	1,000,503	5
什項收入	<u>7,488</u>	-	<u>5,502</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68,629</u>	<u>11</u>	<u>1,006,005</u>	<u>5</u>
稅前淨 (損) 利	( <u>4,486,600</u> )	( <u>44</u> )	3,440,436	17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1,082,308</u>	<u>11</u>	( <u>1,250,763</u> )	( <u>6</u> )
本期淨 (損) 利	( <u>\$ 3,404,292</u> )	( <u>33</u> )	<u>\$ 2,189,673</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二)	( <u>\$ 0.15</u> )	( <u>\$ 0.11</u> )	<u>\$ 0.11</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3,404,292)	\$ 2,189,673
折舊費用	503,169	509,675
各項攤銷	343,832	259,3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4,963
預付退休金	( 48,709)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121,650)	( 46,2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6,209	1,338,1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1,188)	( 34,125)
預付款項	368,089	176,505
應付所得稅	-	1,210,010
應付費用	( 3,593,507)	( 2,129,507)
其他流動負債	80,941	( 283,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527,106)	3,374,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 204,218)
遞延費用增加	( 923,850)	( 626,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0,00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3,850)	( 50,831,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450,956)	( 47,456,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182,028	289,036,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731,072	\$241,580,1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8,956	\$ 86,99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支付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增加數	\$ 31,350	\$ 548,500
加：其他應付款減少	<u>892,500</u>	<u>78,000</u>
支付現金	<u>\$ 923,850</u>	<u>\$ 626,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係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金控公司)投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籌備，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同年四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五月四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六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取得營業執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皆為100%。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6人及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

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支出，按五年平均攤銷。

####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方能認列。

####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基金分別為 70,000 元及 0 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1,358,413 元及 0 元；九十五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基金為 355,980 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

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另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用金	\$ 30,000	\$ 30,000
支票存款	563,619	563,619
活期存款	4,137,453	10,986,492
定期存款	230,000,000	230,000,000
	<u>\$ 234,731,072</u>	<u>\$ 241,580,111</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35% ~ 2.02% 及 1.31% ~ 1.45%。

###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利息	\$ 43,419	\$ -
應收所得退稅款（附註十四及十六）	586,109	-
	<u>\$ 629,528</u>	<u>\$ -</u>

## 六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運輸設備	\$ 1,934,346	\$ 564,186	\$ 1,370,160	\$ 1,692,552
辦公設備	6,101,796	2,157,507	3,944,289	5,414,065
租賃改良	2,013,478	609,983	1,403,495	1,739,075
	<u>\$10,049,620</u>	<u>\$ 3,331,676</u>	<u>\$ 6,717,944</u>	<u>\$ 8,845,69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電子設備，帳列遞延費用項下）投保金額分別為 21,546,000 元及 22,060,000 元。

## 七 存出保證金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保證金	1,630,140	1,626,340
	<u>\$ 51,630,140</u>	<u>\$ 51,626,340</u>

本公司依(89)台期證(四)四四二六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向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營業保證金為 50,000,000 元。

## 八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費	\$ 200,000	\$ 360,000
應付勞務費	975,000	246,943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348,194	1,287,072
其他	637,389	378,455
	<u>\$ 2,160,583</u>	<u>\$ 2,272,470</u>

## 九 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營業稅	\$ 63,655	\$ 126,684
其他應付款	1,086,750	2,253,000
代收款	274,611	68,506
	<u>\$ 1,425,016</u>	<u>\$ 2,448,190</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購置會計股務系統之應付款項。

## 十、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後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分配盈餘中員工紅利之提撥其總額不可少於稅後淨利之千分之一。
2.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外，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 十一、經理費收入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新昕健康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874,331	\$ 16,290,896
新昕向榮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14,768	2,186,125
新昕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6,994	1,741,973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33,180	-
新昕優勢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669,892	-
	<u>\$ 10,189,165</u>	<u>\$ 20,218,994</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為新昕健康平安、向榮債券、福運平衡、全球首選組合及優勢科技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費收入係分別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0.35%、1.20%、1.00% 及 1.60% 計算。其中新昕向榮債券基金經理費收入原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5%，自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調降為 0.10%，該調整業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7470 號函）核准。

### 三、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前淨（損）利(4,486,600)元及 3,440,436元及稅後淨（損）利(3,404,292)元及 2,189,673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00 股計算而得。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 4,486,600)	\$ 3,440,436
暫時性差異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8,709)	184,963
課稅所得額	( 4,535,309)	3,625,399
×稅率—10,000	×25%—10,000	×25%—10,000
估計所得稅費用	-	896,35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9,342	400,654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39,342	1,297,004
減：扣繳及暫繳稅款	( 118,956)	( 86,994)
本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79,614)	1,210,010
期初（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506,495)	869,633
期末（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586,109)	\$ 2,079,643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退休金費用	\$ -	\$ 171,238
虧損扣抵	1,133,8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133,827	171,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 75,90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1,057,925	171,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057,92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	\$ 171,238

(三)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39,342	\$ 1,297,00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1,121,650)	( 46,2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82,308)</u>	<u>\$ 1,250,763</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8,405	\$ 185,22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758,241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3.33%

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第一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四年第一季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

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10,410,488	\$10,410,488	\$ -	\$11,089,772	\$11,089,772
薪資費用	-	9,473,910	9,473,910	-	10,464,148	10,464,148
勞健保費用	-	341,849	341,849	-	127,021	127,021
退休金費用	-	377,271	377,271	-	184,963	184,963
其他用人費用	-	217,458	217,458	-	313,640	313,640
折舊費用	-	503,169	503,169	-	509,675	509,675
攤銷費用	-	343,832	343,832	-	259,329	259,329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731,072	\$ 234,731,072	\$ 241,580,111	\$ 241,580,111
應收款項	3,182,731	3,182,731	6,434,636	6,434,63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29,528	629,528	73,597	73,597
存出保證金	51,630,140	50,592,984	51,626,340	50,958,780
負 債				
應付費用	2,160,583	2,160,583	2,272,470	2,272,47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425,016	1,425,016	2,448,190	2,448,19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二)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或息率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出現虧損的風險。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健康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向榮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向榮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福運平衡證券投資基金（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 594,302	19	\$ 4,011,420	62
新昕向榮基金	791,809	25	580,793	9
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341,150	11	1,741,973	27
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403,522	12	-	-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1,051,948	33	-	-
	<u>\$ 3,182,731</u>	<u>100</u>	<u>\$ 6,334,186</u>	<u>98</u>

2. 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產險	\$ 39,291	16	\$ 78,921	29

3. 存出保證金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	\$ 1,610,340	3	\$ 1,610,340	3

係向新光人壽承租辦公室之存出保證金。

4. 應收退稅款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金融控股	\$ 586,109	100	\$ -	-

係依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會計處理，應收母公司－新光金控繳納之稅款。

5. 應付所得稅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金融控股	\$ -	-	\$ 2,079,643	100

係依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會計處理，應付母公司－新光金控之所得稅款。

6. 經理費收入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 1,874,331	18	\$ 16,290,896	81
新昕向榮基金	2,114,768	21	2,186,125	11
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1,096,994	11	1,741,973	8
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1,433,180	14	-	-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3,669,892	36	-	-
	<u>\$ 10,189,165</u>	<u>100</u>	<u>\$ 20,218,994</u>	<u>100</u>

7.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人壽	\$ 1,698,345	100	\$ 1,696,359	100

係向新光人壽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8. 營業費用－保險費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人壽	\$ 2,010	-	\$ 19,191	3
新光產險	37,607	6	25,275	3
	<u>\$ 39,617</u>	<u>6</u>	<u>\$ 44,466</u>	<u>6</u>